

集团业务融合协议

甲方:榆林市财政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文臻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榆林市财政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颖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安居路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网、专线及延伸服务,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物联网:

1、本协议所称的物联卡业务是指:基于物联网终端,乙方采用物联网专用号段,以NB-IoT、4G(含Cat.1)或者5G等为接入手段的移动通信业务(不包含2G接入手段),通过专用网元设备支持数据通信等基础通信服务,并提供通信状态管理和通信鉴权等智能通道服务,满足甲方对生产过程监控、指挥调度、数据采集和测量、远程定位、远程诊断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

2、甲方申请物联网卡业务时,需明确物联网卡的使用范围,若物联网卡漫游出使用范围与约定情况不符时,则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涉事物联网卡的功能或注销该卡,由此带来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3、使用场景/用途:其他

4、使用范围:全国

5、开通功能:非定向流量

6、专用APN服务:不涉及

数据专线及延伸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缴费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费周期: 年
3. 付费方式: 预付款
4. 缴费识别码: 1293101243186792
5.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6. 账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榆林市财政信息中心

开户行: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 9558853700004762283

7. 预付费客户需在缴费周期最后一个月的次月5日前缴清下一周期的费用, 首次付款需在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付款的, 乙方将按欠费总额的3%/日收取滞纳金。

8. 缴费方式及账户变更:

双方结算应以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的缴费方式和上述账户进行。任何一方如需改变缴费方式或上述账户, 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

(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人员核对客户资料并配合提供乙方内部风险评估表的所需资质及风险管控方式。

(3)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本物联卡, 不得私自将乙方物联卡转售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 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 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IMEI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如乙方发现

(31) 乙方完成专线客户延伸服务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同乙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接乙方通知后，5日内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认同乙方向其提供的具体服务。（延伸服务类专属条款）。

(32) 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专线卫士安全增值服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专线卫士安全增值服务的使用权，并确保连接到防火墙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安全类专属条款）。

(33)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卫士安全增值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安全类专属条款）。

(34) 甲方应保证登记实名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实名制资料。如甲方登记实名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登记实名制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联网通信服务的通信质量达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支持、优先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乙方指定下设机构为甲方提供业务开通、变更、缴费、故障处理等服务。

(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4)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5)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的服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以及其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一方(泄密方)泄密而导致另一方(受害方)的损失，泄密方负责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对甲方的甲方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为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服务，在保障甲方权益和切实做好用户资料保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合理使用甲方的甲方资料。

3、甲方同意，并予以协助使用户理解且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用户提供的或甲方用户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

4、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七、网络安全责任条款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以下责任：

1、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泄露国家秘密；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八、信息安全条款

(一) 双方恪守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双方严格执行乙方的各项信息安全规章制度；涉及乙方用户数据的各系统、平台以及业务合作的相关工作时，双方均应有效保护企业数据和客户信息，切实保障国家、社会、企业及客户利益。

(二)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关于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利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设备口令、账户信息、任何加解密程序和软件、加解密数据文件、测试工具和软件以及业务合作中知悉获得的任何客户信息等为本企业或外部合作单位或任何个人谋取利益。

(三) 未经乙方和所涉及的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泄漏、传播、公布、发布、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让与合作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人知悉属于乙方或虽属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四) 在进行数据业务合作中甲方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1、有网络信息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在存储数据信息的系统受到网络攻击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手段进行有效防护；
- 2、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
- 3、能够对数据安全类的合作实施有效保护和管理。

(五) 本条所涉及的数据安全合作中的各类数据信息仅用于此项目的合作，除此之外任何情况下甲方使用本项目中的数据和客户信息均视为违约。

(六) 合作结束后甲方应主动、彻底地删除合作中所获得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存在的相关数据及客户信息，并提供已删除证明。

(七) 若甲方职员违背承诺，未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信息泄露，或向除合作双方外的第三方披露数据及客户信息，或依据本合作项目的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本合作项目的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均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政府决定、行政命令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提供有关机关的证明。

(三)双方应努力减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其损失，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自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费用，若甲方逾期付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正常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履行期间内享受的所有优惠，并按照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因甲方欠费原因暂停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甲方逾期付费超过3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7、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

8、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并且在乙方限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整改未能达到乙方要求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除双方协商同意或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本协议因甲方违约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取消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包括工程投资建设费用)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十)本协议因甲方违约或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同时甲方需全额支付乙方已投资的设备价款。甲方还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案件处理费用。

(十一)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甲方当年度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二)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

(三)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本页签字页：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11月6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1月6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